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臺南市議會 1 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議案及行使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議事業務管理、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永華議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尚待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11 元(0.72%)。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8,345 萬餘元，因辦理 2022 議起愛相隨感恩系列活動，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6 億 8,5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945 萬餘元(90.37%)，應付保留數 824 萬餘元(1.2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77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775 萬餘元(8.43%)，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02 萬餘元(63.11%)；減免(註銷)數 1,287 萬餘元(36.89%)，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經費結餘款。

(三)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議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倡體育及技藝發展，辦理議長盃相關活動，惟部分活動承辦單位提報之申請計畫書內容與網站公開之報名資訊未符；另間有申領之公費助理費涉有適法性之爭議，亟待周延法令規範並加強宣導。	
2. 為提供議員優質問政環境，積極辦理議政大樓相關軟硬體設施相關採購作業，惟部分招決標程序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僅臺南市政府 1 個機關，下設智慧發展中心及人力發展中心等 2 個單位，掌理整體市政之推動、建置資訊網路環境與辦理公務人力訓練及研習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訴願業務、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健全資訊網路環境、有線廣播電視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管理、發展原住民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文化及經濟發展、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待遇、退休、撫卹業務及改善市府行政中心辦公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出國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執行，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布建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新建工程及臺南市形象短片電視廣告託播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 111 年度市縣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結果，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全國第 1 級優等；連續 11 年獲勞動部評核公部門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金牌；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獲「第五屆政府服務獎」；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原住民文物館考評，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1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整合計畫」考評為甲等；持續推動資料開放，獲行政院數位發展部 111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 1 名。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6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78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等計畫補助款中央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09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04 萬餘元（11.71%），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中央實際核定數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2 萬餘元（57.12%）；減免（註銷）數 40 萬餘元（2.82%），主要係註銷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應收保留數 570 萬元（40.06%），主要係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工程等案仍待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0 億 5,0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834 萬餘元（83.62%），應付保留數 8,925 萬餘元（8.5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6,75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278 萬餘元（7.88%），主要係臺南市客庄 12 大節慶等計畫中央實際核定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19 萬餘元（63.43%）；減免（註銷）數 240 萬餘元（2.53%），主要係原住民創意中心規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規劃設計服務費已逾保留年限；應付保留數 3,229 萬餘元（34.03%），主要係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等案仍待執行。

二、提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參考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

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 111 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因應缺電風險，推動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惟該府機關全期僅建置 1 套，另經輔導建議應設置之民間業者均未設置，系統建置推廣成效不佳，難以達成節省能源目標，允宜參考其他直轄市由政府帶頭建置之標竿作法，並強化追蹤輔導訪視機制，以提升系統建置率，達成改善節電成效，減省能源損耗之不經濟支出等目標。

該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以低能耗、低污染為基礎之低碳經濟政策，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簽署「臺南市氣候緊急宣言」，提出 2030 年永續發展願景，包括再生能源容量達 4.5GW、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0% 以上及 2050 年逐步朝向淨零碳排等目標。該府依經濟部推動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分 3 期辦理「住商部門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並獲補助經費（含擴大補助）計 3 億 8,714 萬餘元，其中包含對服務業部門加強推動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下稱能管系統）。能管系統除有利掌握能源資訊與效率表現外，亦可協助用戶及早偵知異常耗電情事，發掘節能空間，提高設備用電效率，進而減省非必要之能源損耗，達成節能減碳目標。經查該府及其所屬機關用戶契約容量 51KW 以上者計有 26 個機關 90 處電表，其中有 76 處電表（約占 84.44%）未設置能管系統，另僅 9 處洽廠商評估建置可行性，而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中型能管系統者亦僅交通局 1 處，占 9 處評估建置機關之 11.11%，實難達成由政府機關帶頭建置之示範效果；又該府於第 1、2 期實地進行能源用戶節能技術輔導診斷服務後，經評估建議應裝設能管系統之 28 家業者，因回收年限較長及自籌經費不足等情，致上開 28 家業者均未提出申請補助建置，惟該府後續未辦理追蹤輔導，並協助業者排除執行窒礙，致能管系統建置推廣成效不彰，難以達成運用系統及早偵知異常耗電情事，並改善設備用電效率，以節省能源損耗等不經濟支出之目標。綜觀臺北市及新北市均已建置逾百套能管系統，由政府機關帶頭建置，再針對大型企業優先推廣，且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資訊顯示，臺北市及新北市 110 年度服務部門用電量分別較 105 年度下降 9.97% 及 8.98%，而臺南市服務業部門用電量僅減少 6.21%，與雙北市節電成效相比，尚有進步空間。鑑於我國自有能源不足，且氣候變遷情勢加劇，致電力尖峰負載持續攀升，為因應可能面臨之缺電風險，並達成運用能管系統進行有效能源管理及節省能耗之目標，建請參考其他直轄市由政府機關帶頭建置能管系統之標竿作法，並重新檢討強化對民間業者之追蹤輔導訪視機制，針對業者提出之執行窒礙研謀善策，以提升系統建置率，符合環保節能趨勢，達成運用系統即時監控異常耗電等情事，降低非必要之能源消耗，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之目標。

（二）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採購，惟間有規劃設計不當或未落實監造等情事，有影響工程品質之虞，允宜參酌主管機關函釋及精進作法，落實管控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品質，確保工程執行順遂，俾增進該府預算效能及市民福祉。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主要包含規劃設計、工程招標、施工監造及營運維護等四大階段，其中規劃設計攸關後續工程之具體實現及功能目標之達成，而施工監造則扮演品質把關之角色，兩者均為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之關鍵要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避免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採購案，於競標過程因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其履約品質，致公共工程品質低落，自 92 年 5 月起數度函文各機關，建議採最有利標遴選優良廠商執行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作業；復於 96 年 9 月通函各機關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設計審查，嗣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召開「落實專業責任以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研商會議」，邀集各政府機關及產業界針對技術服務履約品質欠佳導致工程多次流標等問題，商討精進措施。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多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專業廠商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工作，經依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資料統計，108 至 110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採購案（含變更設計），計 4,517 件，總決標金額 492 億 9,757 萬餘元，另其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服務費合計 31 億 5,987 萬餘元。惟查警察局、交通局及工務局等機關之執行情形，核有：囿於缺乏工程專業人員，為爭取時效，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爰以最低標決標，惟部分案件廠商低價搶標，影響技術服務履約品質；或技術服務採購招（決）標作業未臻周延；或履約成果屢有規劃設計不當或未落實監造等情事。鑑於技術服務廠商履約品質之良窳，攸關公共工程之執行成效，又近年全國公共工程多因流廢標延誤推動期程，經工程會歸納主因係「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及「契約書圖規定不合理」等，顯示各主辦機關仍須加強管控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品質。允宜參酌工程會函釋及精進作法，督促所屬機關採最有利標遴選優良技術服務廠商，並研議適切合宜之審查、管控及處罰機制列為契約規範，加強履約監督與管理，以維護技術服務廠商服務品質，避免發生設計書圖綁標、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數量計算錯誤、工期不合理、未落實施工監造等疏漏，致工程多次流廢標、決標後再變更設計大幅追加預算及降低施工品質，俾提升臺南市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增進該府預算效能及市民福祉。

（三）為推動環境永續發展並促進土地資源之活化利用，持續推動火化塔葬並辦理公墓遷葬，惟未規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採一次性收取使用費，空間無法循環利用，且近 5 成禁葬逾 20 年之公墓迄未完成遷葬，或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之公墓雖已完成遷葬惟土地仍閒置，允宜研議訂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或調整收費方式等措施，並加速禁葬公墓遷葬作業，促進土地活化及資產循環利用，落實環境友善。

民政局鑑於轄內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殯葬用地取得不易，大部分公墓已呈現飽和，為有效利用既有墓地，持續推行火化塔葬、公墓遷葬及提倡環保自然葬，以朝向現代化殯葬設施及服務發展。又為使殯葬資訊更公開透明，建置「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臺南市殯葬設施計有 4 座殯儀館、3 座火化場、33 座納骨堂及 339 處公墓，另為推動環保多元葬法，設置大內骨灰植存專區及仁德中洲環保自然葬園區等 2 處。經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已明定地方政府得經立法機關議決，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惟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僅收取 1 次性使用規費，迄未規範櫃位使用年限，空間無法循環利用，只進不出之經營模式，將使骨灰（骸）存放設施不敷使用。倘未調整現行僅收取 1 次性使用規費之計費方式，勢無法支應未來永久性之維護管理費用，亦將成為市庫之沉重負擔。又近年來該府雖積極推廣環保自然葬，惟火化塔葬仍係目前殯葬主流，然部分公立納骨塔（堂）櫃位使用率已逾 8 成，倘以近 3 年度使用量推估，再約 7 年後即有趨於飽和之風險，且因剩餘塔位數量無法滿足禁葬公墓起掘後之遷葬需求等情，致該府雖按年編列預算辦理公墓遷葬計畫，惟仍有近 5 成禁葬逾 20 年之公墓迄無法完成遷葬作業，影響土地後續運用；另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之公墓雖已完成遷葬，惟土地現況仍閒置，未能發揮土地再生利用效益等情事。鑑於民眾居住環境意識抬頭，新建殯葬類鄰避設施已屬不易，除仍應持續推廣環保自然葬法外，允宜研議訂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起算基準，或檢討調整一次性收費方式，及於設施使用期限屆滿仍未有遺族領回之後續處置措施等，俾使骨灰（骸）存放設施得以循環使用永續經營發展，進而加速禁葬公墓遷葬作業，促進土地活化利用，落實環境友善。

（四）已建立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掌握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惟申請展延案件逐年增加，影響民眾用路權益，亦未考量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檢討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基準，或對於逾期未上傳竣工圖檔之案件，未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允宜就展延案件逐年增加情形研擬改善措施，積極檢討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基準，並對逾期未上傳竣工圖檔之案件，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以健全道路挖掘管理機制，提升道路管理品質，增裕庫收。

工務局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訂定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設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俾利案件申辦與控管，110 年度計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 294 萬餘元、核准道路挖掘件數 12,649 件，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計 19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0 年度道路挖掘申請展延者計 1,775 件，較 108 年度申請展延 93 件增加 1,682 件，增幅高達 1,808.60%，其中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最多、台灣自來水公司台南服務所次之、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之；又道路挖掘申請展延案件多仰賴人工審核，且未予收取任何費用，倘多次展延施工期限，可能衍生長期占用道路，卻未見施工，或以臨鋪修復道路路面提供車輛通行等情事，影響用路人權益及道路品質甚巨；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情形，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規費之收費基準檢討。」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申請核發道路挖

掘許可者，應繳納規費，每件 250 元……。」經查上開收費標準自 101 年 12 月 18 日訂定後，雖曾於 108 年度召開檢討會議，惟會議中並未就費用、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予以討論，即以綜合各方因素考量，做成暫不調整之決議，迄今收費標準已逾 9 年未調整，惟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所載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已由 101 年 1 月之 96.37，上升至 110 年 12 月 105.41，增幅達 9.38%，亟待切實辦理檢討；依 111 年 3 月 11 日修正前道路挖掘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 30 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經查 109 及 110 年度管線單位未依規定於竣工後 30 日內提送竣工圖檔者計 76 件，經抽核部分案件與裁罰明細表核對發現，均未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綜上，為節省政府審核人力負擔，避免展延案件衍生長期占用道路，影響用路人權益，及確保收費金額得以反映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情形，允宜就展延案件逐年增加情形研擬改善措施，積極檢討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基準，並對逾期未上傳竣工圖檔之案件，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裁處，以健全道路挖掘管理機制，提升道路管理品質，增裕庫收。

（五）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辦理違規案件裁罰及清理等作業，惟間有舉發案件處理錯漏，或資料登錄欠詳實致未列管催收等管控作業未臻落實情事，允宜強化系統檢核預警功能，並督促落實登錄管控，以發揮系統功能，提升違規罰鍰案件裁罰與清理成效。

政府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訂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供舉發及裁罰交通違規案件之依循。警察局為簡化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促使警力有效配置，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及管控作業，以提升交通違規案件取締品質及執法嚴謹度；又為確保上開系統及設備正常運作，委外辦理定期維護保養作業。經統計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分別計 53 萬餘件、83 萬餘件及 79 萬餘件，110 年度交通罰鍰收入實現數 7 億 9,613 萬餘元（含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之罰鍰收繳分配數 7 億 9,4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6 萬餘元；以前年度轉入數清理結果，實現數 29 萬餘元，減免數 50 萬餘元，未結清數 363 萬餘元，其作業處理情形，核有：系統缺乏檢核或警示功能，建檔日期早於違規日期案件仍可入案建檔，且部分逕行舉發案件填單日期距違規日期逾 2 個月，影響民眾觀感；部分案件未確實輸入必填欄位資料建檔，系統無法查尋而未列管追蹤後續收繳清理情形，致漏未催收，且有案件已結案近半年，仍未於系統註記結案，影響日後查詢及管理；系統建有「年度保留清冊」產製功能，可彙整未結案件供辦理年度保留參考，惟間有承辦人員未善用系統功能，逕以人工製單控管，致部分未結案件漏未辦理保留；間有科技執法設備採證彙入系統之違規照片檔未按序編號，且經審認無效相片刪除後未留存作業軌跡，未能落實執法爭議照片審查複核作

業；委外辦理系統定期維護保養，惟驗收資料檢附之系統畫面截圖未按期更新，無法保存各時期系統設備使用情況相關紀錄，供未來更新或汰換設備之參據等情事。鑑於交通違規案件之處理，除希藉由違規之裁罰發揮嚇阻警惕功能及伸張公平正義外，交通執法嚴謹度亦攸關民眾權益，易影響機關執法形象及罰款收入。允宜研議強化系統檢核預警功能，並督促落實登錄管控，以發揮系統功能，提升違規罰鍰案件裁罰及清理成效。

(六) 為紓解市區停車供需失衡問題，積極闢建公有停車場，並推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提供市民優質及便利停車環境，惟經營管理未臻周妥，允宜蒐集各市縣政府優良之執行經驗，規劃完善經營策略，確保市民停車權益，發揮公共建設營運效益。

交通局為紓解市區停車供需失衡問題，自 107 年起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闢建停車場，截至 110 年底止，已獲交通部核定辦理中西區體 3 地下停車場等 8 項興建計畫，總經費 39 億 6,776 萬餘元，另推動公私有閒置土地活化為停車場等措施，擴大停車供給數量，且逐步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導入智慧化停車管理設備及設置電動車充電裝置等，以提供市民充足之停車空間及舒適便利之停車環境。據交通局公布訊息，臺南市之公共汽（機）車停車總席位，已由 107 年底之 11 萬 5,665 席增加至 111 年第 3 季之 15 萬 9,698 席，增幅達 38.07%；又為配合綠能環保城市之政策，自 109 年起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太陽光電頂棚，使停車場兼具遮陽、擋雨、發電及夜間照明等功能，擴大停車效益，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規劃 33 處停車場，累計完成 22 處。惟查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執行情形，核有：委託民間經營之停車場經營效益較佳，尚待通盤考量路外收費停車場之區域關聯及停車率等，研議適切合宜之經營策略；迄未針對尚未收費之停車場審慎考量區域性及效益性，研議訂定因地制宜之收費及調整費率等準據，暨遭占用之處理方式，尚待參酌其他市縣政府之執行經驗及典範實務，確保市民停車權益及提升停車便利性；部分違停熱區尚有充分停車空間，有待加強宣導措施及提供充足停車資訊等，減少駕駛人查找停車位時間，降低發生違停案件及違停肇事之機率。又停車場建築空間導入複合式及多元服務概念，可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惟部分公有停車場域尚未規劃複合式使用空間（如西門健康立體停車場等），允宜嗣後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時，參考其他縣市良善之實務經驗，於事前縝密考量地方特色及場域共融性，研議適切之發包及經營策略，使停車場兼具休閒、運動、商場、餐飲、科技、文創等多元功能（如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 23 公有立體停車場，以 BOT 方式由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及商場複合式建築；桃園市龜山區文二立體停車場提供全國電子、誠品書店進駐等），以帶動地區生活機能，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公共建設營運效益。

(七) 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賡續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惟間有土地標售計畫未執行，且部分仍待排除占用或尚未完成價購，允應覈實規劃土地標售期程並編列預算落實執行，俾達成年度法定賸餘目標，並積極排除占用或追繳使用補償金，及協商用地機關辦理價購事宜，以提升土地開發效益。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該府為促進城市整體建設發展，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賡續推動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方式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積極辦理開發後所取得抵費地及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有效利用，並定期辦理土地標售、標租等作業，以發揮土地開發之效益，提升市民總體生活環境品質。該基金 110 年度營運結果，總收入 1 億 5,55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003 萬餘元、短絀數 446 萬餘元，與預計賸餘相距 14 億 5,882 萬餘元；經查未達年度賸餘目標主要係原編列辦理南台南區段徵收新都心段 51 地號、九份子市地重劃國安段 1623 與 1733 地號及平實市地重劃平實段 17 地號等 7 筆土地標售案，以尚未規劃辦理抵費地標售期程為由，未辦理標售作業，惟逕予標售未編列預算之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長勝營區等市地重劃土地，顯示抵費地標售計畫執行期程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復查部分遭占用之抵費地迄今尚無排除占用或追繳使用補償金等具體作為，待用地機關價購之公共設施用地亦仍懸列帳上未完成價購，允應覈實規劃土地標售期程，衡酌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妥為管控，俾達成年度法定賸餘目標，並積極排除占用或追繳使用補償金，及協商用地機關辦理價購事宜，以提升土地開發效益。

（八）臺南市日照充足，適合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惟部分早期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發電效能欠佳，或長期暫停發電，或維運保養作業未盡確實，恐影響發電效率及系統壽命，允宜研謀改善，並督促廠商落實維運保養作業，以確保系統維持最佳發電效能，增加回饋金收益。

教育局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計畫，截至 111 年 10 月底臺南市校園太陽光電之發包設置容量已達 115MWp，不僅可平衡學校裝設冷氣所增加之耗能，且太陽光電安裝於屋頂亦可降低建築物室內溫度節省冷氣耗電，學校亦可收取售電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表」，110 年度每瓦年平均發電量約 1,228 度，各地區因日照條件略有增減，其中臺南市每瓦年平均發電量高達 1,288 度，在臺灣地區各市縣中排名第二，僅次於彰化縣；又經濟部「110 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表」，每瓦年售電量參數為 1,250 度。因此，教育局訂定之臺南市各國民小學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租賃契約書範本第 14 條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不得低於每瓦發電度數 1,250（度/年）。惟部分學校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早期簽訂之太陽光電設置契約，並未規範發電度數下限及按該下限度數計價之相關規定，經依該局提供之 110 年度發電度數相關資料推算結果，部分早期設置之太陽光電設備年發電度數低於 1,250 度，甚有未達 1,000 度（依 10 年前設置者發電衰減 20% 估算）發電效能欠佳，經統計年發電度數低於 1,000 度計有 46 校，約占早期設置校數之 1/4，另有 12 所學校之太陽光電設備發生長期暫停發電情事，影響回饋金收入及綠能供應。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管理係廠商負

責，本處抽查 7 所學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護管理情形，其中 5 校並無太陽光電租賃廠商至學校辦理維護檢修之紀錄，廠商多久至學校維運管理亦不清楚，且逾 8 成學校近年均無清洗太陽能板紀錄，甚有消防檢查時曾建議要清洗，顯示太陽光電系統維運保養作業未盡確實，可能影響發電效率及系統壽命。允宜積極瞭解發電效能欠佳原因研謀改善，並督促廠商落實維運保養作業，以維持設備高效運行，確保系統發電效益達最佳化，增加回饋金收益，落實綠能低碳校園政策。

(九) 為推廣嘉南大圳百年歷史，建置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惟該園區參訪人數未如預期，門票收入顯不敷支出，為達園區永續經營之目標，允宜積極深入瞭解原因，研議調整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吸引遊客入園，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收入。

文化局為推廣嘉南大圳之百年文化歷史，修復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及周邊閒置倉庫，並整合周邊自然環境，建置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該園區保存四鐵共構（臺鐵、鹽鐵、糖鐵、水鐵）產業遺跡，並建置沉浸式劇場、多媒體遊戲互動裝置（水路柏青哥、地景跳格子、大圳混音場）、地磅室遺構及公共藝術瞰水丘遊等嘉南大圳農業地景相關主題設施，期能讓參訪者於該園區瞭解嘉南大圳及其所灌溉周遭區域之文化歷史，深入認識水圳、聚落及鐵道系統等文化脈絡，相關工程自 106 年陸續開工，採購金額（含經營管理規劃、拆除工程、修復工程、建置工程、多媒體暨沉浸式藝術展策劃及設計製作、公共藝術及官網建置等）計 2 億 2,949 萬餘元。經查該園區於 111 年 1 月 15 日開幕，第 1 個月（1/15-2/14）因規劃開幕儀式及免費入場等行銷活動，入園參訪人數達 31,060 人次，第 2 個月（2/15-3/14）入園人數急遽下降為 4,797 人次，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累積入園人數僅 83,715 人次。按該局 110 年 4 月簽准園區參觀收費標準及成本分析等資料顯示，入園門票定價 100 元係以每年 50 萬人次入園攤提人工、物料、水電、土地租金及折舊等成本約 90.68 元計算之，惟開幕迄逾 9 個月，遊客人數僅 8 萬餘人次，與每年目標 50 萬人次入園差距甚遠；又查閱民眾對該園區於 google 滿分 5 顆星中所列 1 星網路評價，以提及「無聊、沒有教育意義」、「太貴」及「動線不佳」等為最多民眾反映問題，允宜積極深入瞭解參訪人數未如預期原因，研議調整經營管理及行銷策略，如評估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行性、或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吸引機關團體及學校前往、或與鄰近周邊景點共同推廣行銷、或舉辦促銷優惠活動等，以增加參訪人數，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收入，俾達園區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場地供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並透過官方購物網站及社群軟體等銷售通路，發展自有品牌，惟近 5 年度之管理費收入有逐年下降趨勢，且產品之銷售對象集中於政府機關、缺乏實體通路等，允宜及早綑繆因應對策，積極拓展外縣市或不同類型之客源，研議增加實體通路，開拓行銷管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增裕營收。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106 至 110 年度臺南市青果供應量均為全國之冠。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蔬果交易量 62,181 公噸，為臺南市二大果菜批發市場之一。該公司主要營運宗旨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維持農產品運銷秩序，提供場地與設備進行農產品交易，轄管新化、左鎮、玉井、麻豆及佳里等 5 處分場，110 年度總收入 7,887 萬餘元，總支出（含所得稅費用）7,702 萬餘元，稅後淨利 184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場地予農民或承銷商販售蔬果，收取管理費或租金收入，截至 111 年度 9 月底止管理費收入為 3,725 萬餘元，較累計分配數 4,082 萬餘元減少 357 萬餘元，又統計 106 至 110 年度管理費收繳情形發現，110 年度管理費收入 4,586 萬餘元，較 106 年度 5,363 萬餘元減少 776 萬餘元，約 14.47%，管理費收入有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科技發展促進銷貨管道多元化，可透過網頁公開之當日行情與承銷商議價，降低對批發市場之依賴度，致農民進場交易量減少。復查該公司為推廣行銷在地農特產品，發展自有品牌商品，銷貨收入有遞增趨勢，惟產品之銷售對象集中於政府機關，基於青果產品受限於季節與保存期限短之特性，目標客群尚過於集中，則無法突破限制，又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成立官方購物網站、粉絲專頁及群組，惟網站訂單比率偏低，且無實體店鋪，對消費者購物未臻便利，銷售量未能提升。鑑於網路通路及市集日漸發達，農民易尋覓新管道自產自銷，對批發市場依賴性大幅降低，再加上消費者購買農產品管道眾多，未來營運面臨承銷人進場次數逐漸減少及消費市場型態轉變等挑戰，允宜及早綢繆因應對策，積極拓展外縣市或不同類型之客源，研議增加實體通路，開拓行銷管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增裕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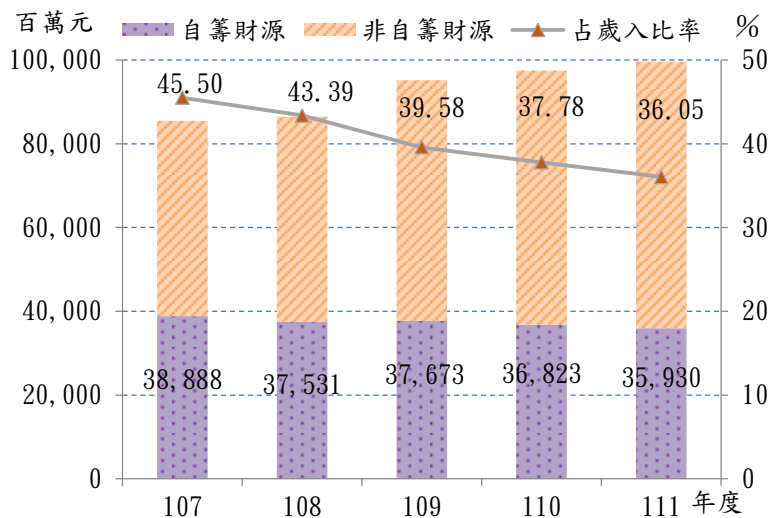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已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9 年度起逐年減少，且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比率上升，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檢討補助款短收原因，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

該府雖連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呈下滑趨勢，且各機關開源計畫執行效益逐年遞減，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效能尚待提升，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透過修訂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臺南市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基準、定期檢討各項規費收費標準及活化閒置資產等積極作為，謀求改善財政體質，另將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列入市府及所屬各一級機關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評核指標，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案經追蹤結果，該府厲行開源節流措施，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29 億 447 萬餘元，已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7 年度 388 億 8,896 萬餘元降至 111 年度 359 億 3,071 萬餘元，降幅約 7.61%，且自籌財源自占歲入

決算數之比率 36.05%為近 5 年度新低 (圖 1)，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尚待持續辦理各項開源措施。近 3 年度 (109 至 111 年) 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通知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39 億 767 萬元、252 億 4,578 萬餘元及 255 億 4,089 萬餘元，雖呈上升趨勢，惟執行結果，分別較預算數減少約 5.96%、5.64%及 10.15%(表 1)，111 年度短收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亟

圖 1 近 5 年自籌財源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各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待督促檢討補助款核撥數減少原因，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積極爭取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以擴增財源，減輕財政負擔。另 111 年度歲出決算數 967 億 6,448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75 億 7,903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 7.43%，雖

較 110 年度歲出保留比率 8.47%下降，惟仍有部分機關保留金額仍鉅，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推動促參、委外經營與設定地上權，並利用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開發等方式

表 1 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短收金額 (C=B-A)	短收比率 (C/A×100)
109	23,907,670,000	22,482,421,130	- 1,425,248,870	- 5.96
110	25,245,788,000	23,821,493,000	- 1,424,295,000	- 5.64
111	25,540,899,000	22,948,868,696	- 2,592,030,304	- 10.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及 111 年度決算審定數。

多元創造財源，並透過檢討規費標準、修訂租金計收基準及活化市有財產，藉由調高稅率、擴大稅基及加強稅籍清理，增益地方稅收，另將函請各機關加強預算執行進度，積極爭取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以增裕市庫收入；又為提升預算執行狀況及改善鉅額保留情形，已採行覈實編列預算、審慎覈實審查保留案件、定期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及落後原因等措施，以督促各機關就執行落後部分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各面向考核成績均逾 85 分，惟因總成績較上年度退步，且因取消健保福利金排富機制等情，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考核項目成績欠佳等，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 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因部分考核項目連年遭扣分，或部分考核子項目成績偏低，影響整體績效等，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宣導相關單位

確實依規定嚴謹認定除外團體，並積極推動各項預算緊縮政策，及多元籌劃財源，以達到挹注財政良性循環效果。案經追蹤結果，該府 111 年度經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項成績，分別 86、94、94 及 87 分，獲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60 億 6,633 萬餘元，實際核撥 160 億 6,099 萬餘元，核撥率 99.97%。經查其執行情

表 2 111 年度六都「財務管理」考核成績

單位：分

直轄市別	合計	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	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
臺北市	75.63	30.98	44.65
新北市	81.21	30.75	50.46
臺中市	74.35	30.65	43.70
臺南市	72.63	31.00	41.63
高雄市	77.00	31.05	45.95
桃園市	83.35	31.32	52.03

資料來源：111 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表。

形，核有：1. 各面向考核超出分數未於直轄市排名前三分之一，且總分較 110 年度退步，致未獲配獎勵金，且因取消健保福利金排富機制，遭扣補助款 534 萬餘元，尚待依財政量能檢討社福政策；2. 社會福利考核成績及排名均較 110 年度退步，除社福經費自籌款占社福經費比率下降外，間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欠佳；3.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連續 6 年度因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致遭扣分，且有部分機關連續 2 年度發生相關缺失；4. 111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考評甲等，其中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成績不佳（表 2），亟待研謀提升開源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審慎衡酌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推行社會福利措施；2. 將於有限財源下合理配置執行各項福利性及建設性施政計畫，並就考核成績欠佳部分，逐項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3. 已請相關機關單位確實依照規定嚴謹認定除外團體，另於審核各民間團體補助計畫時，著重於其公益性與強化業務宣導項目；4. 除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外，亦將加強與中央合作招商，擴大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投資，並積極推動市政建設，挹注施政財源。

（三）為強化公有宿舍管理機制，制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惟部分機關租賃首長宿舍作業程序未臻周妥，或未就所轄宿舍建立完整資料列管，或未落實辦理宿舍檢核作業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強化各機關宿舍維護管理機制，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訂頒「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104 年 3 月 19 日修訂），並由該府為主管機關，經管公有宿舍之機關為管理機關。截至 111 年底，該府暨所屬機關計有 23 個單位經管公有宿舍 450 戶（首長宿舍 1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51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283 戶及眷屬宿舍 102 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租賃首長宿舍未事先查詢是否尚有宿舍可供借用即予簽報在外租賃，相關作業程序未臻周妥；2. 公有宿舍分由各機關自行經管，惟未就所轄宿舍建立完整資料列管，更因經管人員更迭或資料散失等情，未能掌握各機關宿舍使用情形；3. 未督促各管理機關將經管宿舍檢核結果陳報主管機關，且部分機關未依規定項目辦理檢查並填具檢核表；4. 部分經管職務宿舍已辦理移撥或拆除，惟未併同更新財產帳列

資料(表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檢討修正現行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以完整規範首長宿舍管理之相關制度規章；2. 將加強督促各管理機關建立完整資料，並研議以資料庫建檔方式，掌握宿舍使用情形；3. 將加強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落實辦理宿舍檢核作業；4. 將督促各管理機關落實清查作業，並將資料交付主管機關追蹤列管。

表3 經管職務宿舍帳列與建物現況不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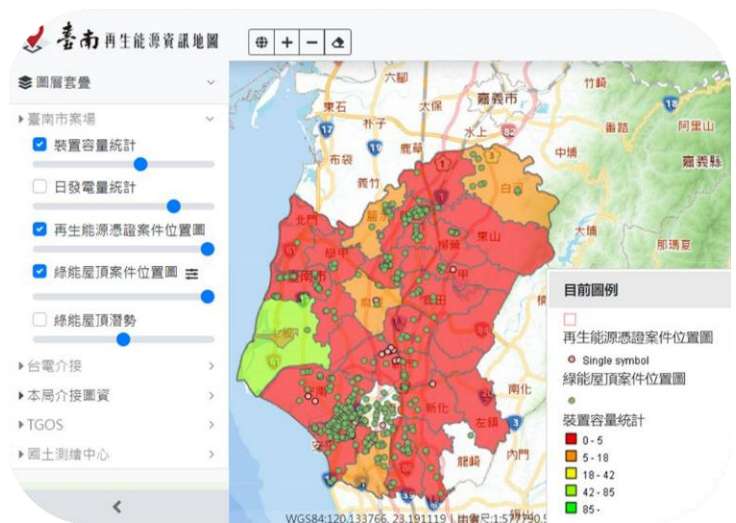
帳列建物門牌標示	建物現況
新營區民治路4巷16號	已分別於107年4月3日及108年6月27日辦理移撥予新營區公所，並經門牌整編為新營區大同路9號、13號(現由新營區公所管理使用)已非職務宿舍。
新營區民治路4巷18號	
中西區建業街20號	98年2月26日已完成拆除作業，原址新建「郡王里活動中心」已非職務宿舍。
新營區民治路36號	財產管理系統登記為木造宿舍(34年登帳)，現址查無木造宿舍，現況尚待釐清。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積極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量及備案容量均高居全國之冠，惟未研議設定分區總量管制，衍生光電設施大量集中特定行政區，且未加強查核案場隔離綠帶或設施等實際設置情形，復未善用已建置之「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強化光電案場審查機制等，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該府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自108年起啟動陽光電城計畫，推動民間設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至111年底太陽光電備案裝置容量已居全國之冠，並訂定聯合審查制度，期透過跨機關整合資源，提升行政審查效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惟未研議設定分區總量管制，且未針對2公頃以下農地特定限制條件態樣案件之受理申請規範截止期限，肇致光電案場面積持續擴大，且大量集中特定行政區；2. 未依中央相關規範，將光電設施業者開發計畫內承諾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等實際辦理情形列入後續查核項目；3. 為加速審查2公頃以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件，成立聯席審查專案小組，惟未善用已建置之「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相關圖資強化光電案場審查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中央預計於115年開始進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透過上位計畫指導，落實區位管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



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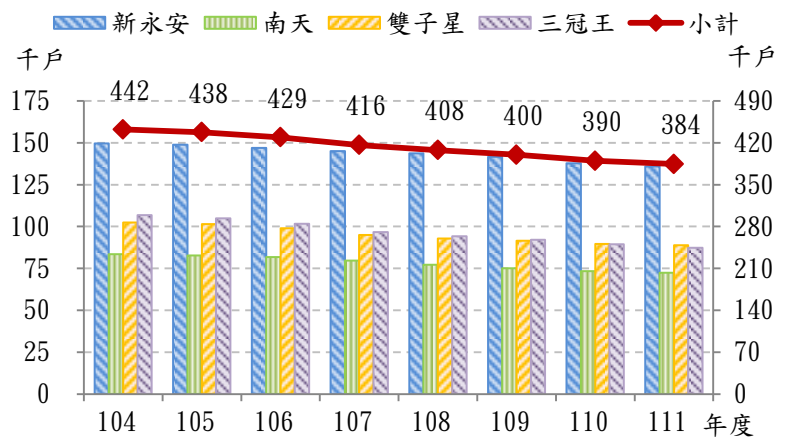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南陽光電城資訊網站)

點」，新制規定 2 公頃以下農地變更除被其他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始得變更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使用；2. 將於施工查核期間就興辦事業計畫所書明之隔離綠帶種植或隔離設施進行施工查核；3. 將加強運用「臺南市再生能源資訊整合平臺」之案場查詢與定位功能，增進審查效能。

(五) 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推廣公用頻道，並開設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提升市民行使媒體近用權能力，又為照顧社會弱勢積極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免費收視服務，惟未研擬整體性推廣行銷計畫，亦未追蹤培訓學員結訓後申請託播情形，且低收入戶申裝有線電視比率偏低等，尚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經營區域分別有三冠王(南區)、雙子星(北區)、新永安(永康區)及南天(下營區)等 4 家，總訂戶數自 104 年起即呈逐年下滑趨勢，由 44 萬餘戶，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底 38 萬餘戶(圖 2)，總訂戶數減少 13.06%，該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提撥經費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與管理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使民眾廣為利用公用頻道，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惟未擬定整體性公用頻道推廣行銷計畫，且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評估宣導活動辦理成效；2. 經年持續辦理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以提升市民行使媒體近用權能力，惟學員結訓後未再申請託播，相關培訓成果未見成效；3. 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回饋提供低收入戶免費收視服務，以保障社會弱勢族群收視權益及縮小數位落差，惟申裝比率未達低收入戶總數 3 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圖 2 臺南市有線電視訂戶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資料。

1. 將持續以辦理活動及透過「臺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方式加強宣導推廣，另將研議擇選適當之衡量指標規劃相關網路行銷，提升公用頻道知悉度；2. 將與培訓班承辦廠商合作，調查歷年學員是否廣續創作，引導其申請於公用頻道播出。並將輔導有線電視業者與社區、學校、地方團體等交流合作，以鼓勵影片創作或推廣收視；3. 將與各區公所及有線電視業者合作，加強媒體通路宣傳，及透過地區慈善公益團體協助資訊布達，達成照顧社會弱勢收視有線電視權益之目的。

(六) 為大臺南地區整體公共運輸之發展，及紓解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規劃闢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惟因經費大幅增加、軌道系統型式或部分路線方案尚待確認等，致整體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整體考量財政負擔與未來營運風險，妥善規劃路線興辦順序，積極排解執行窒礙，以順遂推動計畫。

該府為大臺南地區整體公共運輸之發展，自 101 年起開始著手擘劃臺南市大眾捷運系統（先進運輸），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向交通部申請軌道建設經費補助，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5 日、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09 年 8 月 5 日獲核定辦理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之第一期藍線、綠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及紅線等 4 項規劃作業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6,9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2,540 萬元，自籌 4,36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4,762 萬餘元，執行率 17.71%（表 4）。經查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11 年 9 月 20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因軌道系統型式仍待詳細評估及該計畫總經費 372.83 億元，較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經費 197.63 億元大幅增加等因素，尚未經交通部審議完成；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11 年 7 月 5 日陳報交通部審議，因計畫總經費高達 674.22 億元且規劃辦理多條捷運，尚未經交通部審議完成；

表 4 截至 111 年底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A)	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x100)
合 計		269,000	47,626	17.71
1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67,000	30,373	45.33
2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規劃作業（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	58,000	—	—
3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72,000	10,170	14.13
4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紅線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	72,000	7,082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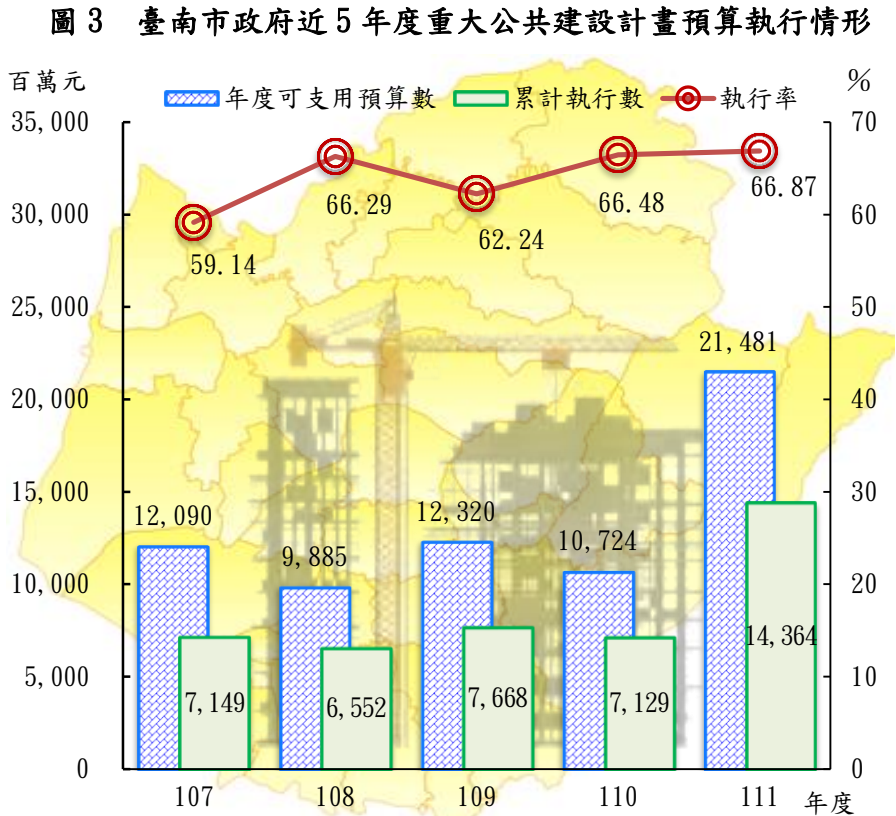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綠線因行經市區多處古蹟景點，尚在與民眾溝通協調路線方案；紅線規劃行經台 1 線（大同路）銜接高雄捷運之岡山路竹延伸線，以串聯臺南與高雄兩地捷運路網，南高二市捷運推動小組會議仍待賡續協調推動執行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函請考量財政負擔與未來營運風險，妥善規劃各路線興辦順序，積極排解執行窒礙，妥謀善策，以順遂推動計畫。據復：業於整體路網評估報告中，研擬運輸系統之優先路網順序、施工期程及所需經費，將提報自償性舉借計畫、分年編列預算及舉借公共債務等方式辦理財務規劃，在不排擠市府建設為前提下，使市府財政得以負擔，並將評估設置捷運建設發展基金，審慎規劃未來營運計畫；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及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案已配合交通部初審會議意見，修正報告書；綠線已依各界意見評估替代路線；紅線可行性研究案將持續加強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儘速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中央審議。

（七）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並建置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列管工程標案執行進度，惟近 5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部分係因土地取得或規劃設計延宕等前置作業階段落後所致，採行工程標案列管，未能反映計畫預算執行全貌，及時研謀因應，亟待檢討計畫管考機制。

該府為加速基礎建設改善，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建構幸福城市，每年均編列預算，賡續積極推動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於近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南

部地區缺工、缺料、物價攀升等壓力下，計有 36 件公共工程榮獲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之肯定，得獎數全國第一。該府為改善既有計畫管考系統老舊所造成資訊落差及資料重複填報等問題，於 107 年 3 月委外建置臺南市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將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區里座談會建議案件、市議會總質詢列管案件、1,000 萬元以上重大工程、災害復建工程等納入管考，並將以往由所屬機關提供紙本化管考報表模式，改為所屬機關自行登錄系統填報，以利資料蒐集與保存，提升管考綜效。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向為政府施政重心，其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重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惟 107 至 110 年度該府列管所屬機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59.14% 至 66.48% 間（圖 3），執行率均未及 7 成，揆其原因，除工程流標或施工廠商因素等外，尚包括用地取得延誤、規劃設計變更或修正等前置作業延宕。因採行工程標案列管執行進度，未能反映計畫預算執行全貌，及時因應處置，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市政府研考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溝通研商，促請相關局處盤點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每月檢討控管進度，落實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等。案經追蹤結果，111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 92 項，分屬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4 億 8,133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累計執行數 143 億 6,481 萬餘元，執行率 66.87%，雖較 110 年度微幅上升 0.39 個百分點，惟仍屬偏低，有待參照中央政府之列管機制，加強計畫前置作業階段管制，並減少機關重複填報資訊，完整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如實反映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提升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因應。據復：持續督促各計畫主管機關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將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更新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評估以 API 機制介接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標案資訊。另將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瞭解中央管考機制及參採該會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下稱 GPMnet 管考系統）之欄位設計，評估介接 GPMnet 管考系統之可行性，以強化前置作業管控暨減少所屬機關重複填報資訊之負擔。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八) 為滿足民眾運動需求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興建仁德運動公園，惟園內育樂中心漏水問題久未改善，又因場地租借費用偏高，致長期低度使用；另游泳池年久失修，雖申請中央補助辦理改善工程，惟計畫反覆未定且評估作業未覈實，致爭取經費未果而長期荒廢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為滿足民眾對運動休閒設施殷切需求，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耗資 2 億 2,324 萬餘元興建仁德運動公園，並於 84 年 9 月啟用。該運動公園設有育樂中心、游泳池、籃球場、網球場及槌球場等公共運動設施，其中育樂中心為地上 3 層樓之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物，占地面積 3,789.05 平方公尺；游泳池長 50 公尺、寬 25 公尺，並設有兒童戲水池等設施。經查育樂中心及游泳池使用情形，核有：1. 育樂中心未按規劃興建用途，積極籌措經費裝設運動器材，亦未澈底改善場館漏水問題，致潛在業者經營或承租意願不高，場地低度使用；另對民眾認為體育館場地有租借費用偏高問題，未積極研謀因應措施，致體育活動使用率長期偏低，未達原規劃興建提供民眾運動休閒設施之目的；2. 游泳池年久失修，未妥為評估整建效益即辦理游泳池裝修整建工程，嗣工程完工後仍有硬體設備不堪使用情事，委外營運雖屢次調降經營權利金或調整營運條件辦理招標，仍多次流標；後續雖提報游泳池改善工程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卻未遵循教育部體育署審查意見或專家建議意見，釐清未來使用定位及委外評估整建方案與經費，計畫內容反覆未定且評估作業未覈實，致爭取經費未果，游泳池仍荒廢閒置，耽延設施活化期程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臺南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育樂中心屋頂已全面裝設太陽能光電板，並請廠商協助改善漏水問題；2. 辦理臺南市民全運動館選址分析及可行性評估，擇定仁德運動公園作為全民運動館場址，將結合園內育樂中心及游泳池，合併整建為仁德區全民運動館，並已於 111 年 12 月間辦理規劃設計招標，預計完工後將招商委外經營。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5 日函復准予備查。



臺南市仁德運動公園育樂中心



臺南市仁德運動公園游泳池

(九) 為改善新化果菜市場之機能及提升周邊環境與居住品質等，推動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惟農業局未妥為規劃用地取得作業，且未及時於工程招標前與使用者及營運管理者達成共識等，致延誤遷建計畫推動期程；另農業局於市場遷建計畫核定後，未積極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採購作業，且發包決策改採促參招商並簽約後，卻因促參前置作業未邀請市場攤商參與以取得共識，再改回機關自辦，並終止促參契約，延宕冷藏庫新建工程進度，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改善新化果菜市場之腹地不足、建築物老舊、欠缺批發市場應具備之冷藏設備及拍賣資訊系統等，致市場機能受限，更因蔬果交易與運輸衍生之噪音、交通壅塞及環境髒亂等問題，影響都市發展及居住品質，由農業局推動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下稱市場遷建計畫），擇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有之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938-3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 8 公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研提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規劃書，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同年 6 月 13 日核定遷建作業，規劃遷建經費 8 億 5,100 萬元，遷建期程為 102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並由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接續營運。經查農業局辦理市場遷建計畫，囿於經費龐鉅，於 105 年 8 月報經農委會核定補助 2 億 6,950 萬元，嗣於 106 年 2 月委外辦理「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下稱市場遷建工程）之設計監造作業，107 年 11 月市場遷建工程決標，108 年 2 月開工。惟查農業局辦理市場遷建計畫，事前未注意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與台糖公司協議價購計畫用地，即執行徵收程序，嗣後考量採徵收取得土地，須評估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且涉及內政部審議程序，增加用地取得期程之不確定性，始改弦易轍與台糖公司進行協議價購，迨至 107 年 4 月始完成土地登記，已較預定 104 年 5 月取得用地之期程落後 2 年 10 個月。復因設計階段之需求意見，未及時於工程招標前與使用者及營運管理者達成共識，致工程開工後雖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因應，仍無法滿足使用及營運需求，須由農產運銷公司再投入 5,768 萬餘元辦理場區優化工作，迄 111 年 2 月底止尚在辦理驗收作業，仍未完成遷建啟用，已較預定期程落後 4 年 2 個月，致市場舊址周邊之居住、交通及環境衛生等問題遲未解決外，亦未達成以新市場作為臺南市主要農產品集貨中心，促進地區果菜運銷之發展等計畫目標；另查農業局配合市場遷建計畫辦理冷藏庫新建工程作業，原規劃由該府出資興建，俾與市場遷建工程同時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啟用，因調整發包策略，改依促參方式委託民間興建及營運，遲至 106 年 9 月始公告招商冷藏庫促參案，並於 107 年 11 月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惟因農業局辦理促參公聽會未邀請市場攤商與會以取得冷藏庫採促參辦理之共識，肇致冷藏庫促參案簽約後遭攤商質疑冷藏庫委外經營，可能出現壟斷市場等問題，履約進度停滯不前。嗣後再將興建策略調整改為農產運銷公司自辦，並於 110 年 9 月單方終



新化果菜市場外觀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



新化果菜市場啟用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

止投資契約，肇致冷藏庫促參案空轉逾 2 年 9 個月，延宕冷藏庫新建工程進度。又農產運銷公司考量市場行情與實際營運需求，自辦冷藏庫新建工程之預算達 1 億 2,150 萬元，係原規劃經費 5,382 萬元之 2.25 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且工程迄 111 年 2 月底止仍未發包，致無法配合市場遷建工程同時啟用，以發揮貯存蔬果，確保拍賣品質及調節供應量與穩定市場價格等預期效益，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市場遷建工程於 111 年 3 月驗收合格，經農產運銷公司賡續辦理場區優化作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啟用。嗣後農業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將於前置作業階段妥為規劃各項工作之合理期程，暨落實工區相關調查作業，並於規劃設計階段與使用單位妥為溝通及整合意見，且加強工程履約進度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等，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冷藏庫新建工程由農產運銷公司自籌興建經費，並委託工務局代辦，該工程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決標，同年 4 月 6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4 月 25 日竣工。嗣後農業局辦理促參案件將適時邀請案件利害關係人、直接關係人參與相關會議，或請其表達意見，以充分溝通協調取得辦理促參共識，避免類似缺失再發生。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函復准予備查。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明 說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厲行開源節流措施，連續 7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歲入決算數比率為 5 年來新低，且各機關開源計畫執行效益逐年遞減，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連續 3 年度未達 8 成等，亟待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連續 8 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自 109 年度起逐年減少，且近 3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比率上升，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南市政府因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較上年度改善及訂有排富條款等而獲增撥補助，惟仍有項目近 5 年度連年遭扣分，或考核子項目成績偏低，部分考核項目分數及名次皆較往年退步等，有待檢討改進。	考核總成績較上年度退步，致未獲配獎勵金，又間有部分考核項目成績欠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推動住商部門節電措施，推廣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建構節電氛圍，提升用電效率，惟政府機關全期僅建置 1 套能管系統，無法達成帶頭示範之效果，又未辦理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產品標示稽查等，有待研謀精進措施，以提升節電效益及能源使用效率。	
(二) 為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已依行政院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辦理資安防護措施，惟仍有文件上傳檔案格式未臻嚴謹，未全面導入網域目錄服務及政府組態基準，未納列視訊會議等遠距工作型態等，尚待檢討改善。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三) 為落實能源安全，持續發展低碳綠能，積極推動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惟尚未釐清發電業者電力開發協助金專戶設立情形，且近來綠電螞蟻介入牟利及回饋金亂象等負面報導頻傳，均影響後續電力開發之推動，有待研謀因應措施。	
(四) 積極加強公有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國家賠償案件數及賠付總額均呈下降趨勢，惟間有賠償作業流程未周妥，管考機制尚待強化等，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	
(五) 建置資訊查詢平台，提升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公開透明度，惟有部分機關漏未將資料網址連結建置於該平台，或間有宣導案件漏未公開揭露等，尚待檢討改善。	
(六) 為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持續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招標文件間有規範闕漏，或未覈實檢討設計廠商責任等，有待檢討改善。	
(七) 為培訓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亞洲地區職業等棒球隊最佳訓練場所，推動亞太國際棒球中心興建計畫，惟體育處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未及早研議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致嚴重延誤計畫推動期程；另工務局以國際競圖辦理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未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設計審查作業，致未能及時查覺與處置廠商設計標的之總工程契約價金超出預計工程經費等情事，且因廠商設計成果屢生疏漏與其終止設計契約，致競圖成果未能達成預期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37 個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40 個機關，民政局綜理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生命事業、兵役徵集等業務；區公所掌理各區民政、文化、農業、交通、經建、社政等事務；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各區戶籍登記、身分證明、門牌、道路命名、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等業務；殯葬管理所掌理殯葬、公墓規劃設計遷建及納骨塔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3 項，包括發放生育獎勵金、辦理戶籍登記、活化里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執行各區轄內公共設施（備）增置、改善及維護、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文化民俗技藝活動、興修建殯儀館納骨堂等設施、辦理役男徵集處理及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8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永康區公所社教中心設備更新預算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因收入未達預期，故未執行，尚在執行者 44 項，主要係善化區東關頂街聯合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案尚待辦理，須繼續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各項戶政服務，簡化申辦流程，